

---

# 财富的创造与社会贡献：

##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新趋势的理论思考

王寿春

(浙江财经学院教务处, 浙江杭州 310012)

**【摘要】**在中西文化中,对于财富的理解有共同之处,也有很大的差别。浙江文化传统中的义利观是独特的。在浙江,民营经济已成为社会财富的创造主体,在缴纳税收、安置就业、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所占份额不断增大。

**【关键词】**财富; 浙江民营经济; 思考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892(2002)05-0011-06

财富问题是当今中国社会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它已成为中国社会的一场严格的历史考试。本文试将此问题的讨论与另一个热点问题即民营经济的发展问题“连接”起来进行研究,选择最具典型意义的浙江民营经济的发展来深入讨论这一问题。

### 一、中西文化中的财富观及浙江文化传统中独特的义利观

什么是财富,就一般意义上理解,财富即物质财富,指社会所拥有的物质资料的总和,泛指一切有价值的东西。然而,当我们认真进行思考的时候,却发现人们的财富观念是截然不同的,中国传统文化同西方文化对财富的理解有共同之处,但也存在很大的差别。

我们先来讨论中西文化中关于财富理解的不同之处。财富的概念和称谓原于西方文化,在西方社会文化的发展历史中,早在2000多年以前就有了明确的财富概念和称谓。

首先,他们提出了财富的内涵和功能。财富是指某种使用价值,它具有可使用和交换两种功能。在公元前300多年的时候,古希腊著名思想家色诺芬就认为,财富是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他举笛子为例,“一只笛子对于会吹它的人才是财富,而对于不会吹它的人,则无异于毫无用的石头”。不过“对于不会使用笛子的人们来说,一只笛子只有在他们卖掉它时是财富,而在保存着不卖时就不是财富。”<sup>①</sup>应当说,“财富是指某种使用价值,它具有可使用和交换两种功能”的表述,为后来的人们所接受并成为一种经典式的表述。

其次,在西方经济学说的发展进程中,人们对财富的种类进行了多次划分。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对于财富有如下的区分,他认为,“家庭管理”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构成的财富的使用价值,而“货殖”的目的则是为了赚钱,即追求货币财富。这里实际上区分了使用价值构成的财富和货币为代表的财富。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则事实上区分了“金银财富”和“一

---

**收稿日期:** 2002-05-16

**作者简介:** 王寿春(1951-),黑龙江哈尔滨人,教授。

① 色诺芬:《经济论》,《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页。

般财富”，他指出，“产业的巨大和终极的成果不是一般财富的充裕，而是金、银和宝石的富足。……它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财富。”<sup>①</sup>在重商主义者托马斯·孟那里，财富被划分为“自然财富”和“人为财富”，自然财富主要指农产品，而人为财富主要指为出口而生产的工业品和用外国商品经营贸易而获得的财富。但是，在重农学派看来，土地中生产出来的产品才是“真正财富”，货币本身并非财富。

最后，在当今西方社会中，把财富同货币等同起来的观念越来越多。美国加州大学经济学教授丹尼·W·辛克莱(Dani W·Sinclair)在他的《财富或债务，增值或消费》、《财富智商》等著作中明确提出：“财富即金钱。在一般状态下，金钱无非是财富的一种货币形态，或者是说一种象征。因此，当我们在说到财富观念时，实际上也即在说金钱观念。只不过前者听来顺耳一些，后者听来刺耳一点罢了。”<sup>②</sup>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没有财富一般概念，只有“财”、“财物”、“钱财”、“财贿”、“财货”等概念。“财”是金钱财物的总称，“财，泉穀也。”《周礼·低官·泉府》中释“泉与钱，古今异名。”而“穀”则谷的繁体字，“谷”在古代则是百谷的总称，是农作物的总称。显然，中国传统文化中“财”的内涵要比西方文化中“财富”的内涵具体，它包括货币和谷物，不是财富一般概念。但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也有一个更抽象的概念，那就是“利”，它不仅比“财”而且比“财富”的概念更丰富、更广泛，因为它不仅包括经济上的利益，而且也可包括政治、精神等方方面面的利益和好处。

总之，在西方文化中，财富的存在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而中国的“财”的概念则更多体现了与农耕经济的关联。由于对财富含义的不同理解，中国同西方相比，在获取财富的途径和手段方面也有不同的认识和实践。

上述的分析并不表明中西方文化中关于财富的理解毫无共同之处。其共同性在于他们都存在着“财富原罪”的观念。在西方文化中，这种“财富原罪”的观念在《圣经》中有充分的体现：“骆驼穿过针眼比富人进天国还容易。”这种观念曾在西方社会中广为流传。在这里，财富被置于一个似乎有罪的地位，这种“神”的旨意与世俗社会中的“金钱是万恶之源”的观念结合在一起，成为笼罩在人们心目中的一道巨大的阴影。无独有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可以通过交换手段获取财富的“商”，被排在“农工士商”之末，“奸商，奸商，无商不奸”、“君子不言利”、“为富不仁”的观念曾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居支配地位的主流思想，曾促使中国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长期推行“重本抑末”政策，看重农业对财富创造的根本性地位，轻视甚至诋毁商业在创造社会财富方面的重要作用，制约了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在近代，它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人们对财富的追求。

由于上述差别的存在，在信息革命和知识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各国对新财富形态的理解和接受也显示出完全不同的观念和态度。这种新的财富形态就是信息资源和符号资源。“工业化只是用传统的手段争夺传统的空间，而当代新增的手段是争夺符号资源。”“广义的符号资源包括所有在人类信息交换中形成的规则和软件系统，包括所有的标准，比如 ISO 质量认证体系以及相应的制度体系等。”有的学者认为“符号体系包括最基本的‘话语体系’，符号体系的控制从人类开拓非物质资源的时候，进入到空间体系、高科技体系，乃至话语体系。”<sup>③</sup>应当说，由于科技发展水平和国际地位的差异，包括 ISO 质量认证体系以及相应的制度体系和计算机软件的所有系统在内的许多符号资源，大多都被发达国家控制。

讨论浙江人的财富观，不能不讨论对浙江特别是对温州经济有较大影响的“永嘉学派”。“永嘉学派”的集大成者是南宋时期的思想家叶适，他出生于浙江温州的永嘉县，他将当时已有一定影响的“永嘉学派”同“永康学派”、“金华学派”相汇积，进一步发展“事功之学”，形成了一个务求实效的思想体系，在历史上乃至当今都有较大的影响。

首先，“永嘉学派”对财富的诠释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财富观有相同的方面，也有其差异。在财富的内涵方面“永嘉学派”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是基本一致的，其集大成者叶适在他的“保富论”中就强调要以国家的力量保护地主的土地财富和货币财富。

①杨帆、卢周来：《以民为本关注民生——中国新世纪的前途与选择》，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8 页。

②[美]丹尼·W·辛克莱朱若愚译：《财富智商》，台海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7 页。

③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24 页。

---

其次,在财富的归属方面“永嘉学派”的观点有其独特之处,叶适就主张维护商人在市场上的“开阖、敛散、轻重之权”,以使商人能够“自利”,而反对国家取得对轻重之权,反对国家把商人利变成“国利”。他维护私商,反对官商,这与历来轻重论者重官商轻私商的立场是针锋相对的。再次,在财富创造的途径方面,“永嘉学派”也有独到之处。叶适就公开地、旗帜鲜明地批判和否定重本抑末论,主张要重本,也要发展商品经济和工商业,它提倡大力发展工商业,认为“夫四民(农工士商)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主张“通商惠工,以国家之力扶持商贾,流通货币”。最后,“永嘉学派”的精髓是反对空谈,讲究实效,主张义利并举,认为“既无功利,则道义乃无用之虚语耳”,强调应“以利和义”、“义利双行”,不“以义抑利”。

反对空谈、讲究实效、主张义利并举的思想,在改革开放以后的温州模式、义乌模式、绍兴模式、台州模式等发展思路中获得了发扬与光大。“小商品、大市场”的发展特色,正是由于有“不因利小而弃之”,“不因低贱而不为之”的文化观念的支撑。可以说,“永嘉学派”义利并举的思想既不同于中国传统文化中“君子不言利”的观念,也不同于西方文化中金钱至上的观念,它使浙江人特别是温州人在从事商业活动中具有了与一般南方人不同的豪爽之气。善于接受新鲜事物,善于模仿是浙江人特别是温州人的一大特点,这也是“永嘉学派”反对空谈、讲究实效、主张义利并举思想的又一体现。

## 二、浙江民营经济的发展与财富的社会贡献

2000年,笔者曾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经济新增长源问题研究》的文章,提出在我国经济社会的转型时期,由于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产权制度的调整,制度和体制性因素对于经济的增长具有了更为重要的作用,成为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变量。因为,经济体制改革和产权制度的创新可塑造出新的激励或动力机制,激发行为人参与交易活动和进行技术创新的动机,推动经济增长。为此,笔者提出经济新增长源范畴,并认为,舍此将难以对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经济增长和财富的累积做出全面合理的说明。对于经济新增长源笔者做如下界定:即它是指在经济社会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时期生成的可为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动力和活力的经济成分与经济组织形式,在我国它应包括改革开放20年中涌现出的个体私营经济、三资企业、港澳台投资经济、混合经济等经济成分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等经济组织形式。它们对于社会财富的增长和积累具有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诺思(North, 1968)的制度变迁理论是值得借鉴的,他开拓性地把制度因素内生于经济体系,认为即使在没有发生技术变化的情况下通过制度创新也能提高生产率和实现经济增长。一个效率较高的制度,即使没有新的先进技术的引进,也可以刺激劳动者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有了如此思考,在借鉴西方经济学的有关理论时,我们才能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问题,才能比较自觉放弃原有的戒说,为经济新增长源的生成和财富的增长创造必要的条件。

在我国,浙江是民营经济发展最快且最具典型意义的省份,其新生经济增长源的发展也最快。改革开放以来,浙江民营经济的发展取得骄人的业绩,成为带动、支撑浙江经济快速增长的主要力量。浙江省的GDP总量在1978年时居全国第12位,到2000年已达到全国第4位,年均增长13.2%,高于全国3.8个百分点,其中民营经济的贡献是巨大的,改革开放的前十年,民营经济对GDP增长的贡献度在60%左右,在后十几年达到80%左右,在东部地区则达到90%以上。另外,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市场主体的多元化,使浙江较早地形成了市场经济体制,相对于全国而言形成了较大的体制落差,进而促进了浙江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积累。

其一,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国家税收的增加和社会财富的积累。2001年,浙江全省共完成财政总收入856亿元,占全国税收总收入的5.6%。地方税收收入总量首次超过北京市和山东省,位居全国第三位,从1998年起,浙江省国税系统连续三年相继突破200亿元、300亿元、400亿元收入大关,2001年又突破500亿元大关,实现税收542.35亿元。去年浙江省财政总收入增幅高出全国7.8个百分点。应当说,2001年浙江省国内生产总值和社会财富的快速增长,民营经济的贡献功不可没。过去的一年,浙江省股份制企业入库税收122.03亿元,同比增长1.06倍,总量首次超过国有企业,成为第一大税源。2001年由我国税务权威部门推出的建国以来首次全国性纳税百强排行榜(2000年度)中,浙江省有16家企业榜上有名。

表 1 浙江与全国非国有经济完成的税收总额及其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对比

| 项 目                       | 年 份 | 地 区  |      |      | 浙 江    |        |
|---------------------------|-----|------|------|------|--------|--------|
|                           |     | 全 国  |      |      | 1992   | 2000   |
| 非国有经济完成的税收总额 (亿元)         |     | 1986 | 1992 | 2000 | 135.29 | 424.01 |
| 非国有经济完成的税收总额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 (%) |     | 21.0 | 26.6 | 58.5 | 61.56  | 73.8   |

资料来源：根据 1992 年、2001 年《中国税务年鉴》数据计算。

其二,创造了更多的社会就业机会,促进了就业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从表 2 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来,非国有经济已成为吸纳新增劳动就业人口和国有企业下岗工人的主要领域。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在非国有经济中从业人员的比重迅速提高,在浙江已经达到 92.4%的比重。

表 2 浙江与全国国有经济、非国有经济从业人员比重对比 (%)

| 项 目  |      |       | 项 目  |      |       |
|------|------|-------|------|------|-------|
| 全 国  |      |       | 浙 江  |      |       |
| 年 份  | 国有经济 | 非国有经济 | 年 份  | 国有经济 | 非国有经济 |
| 1978 | 18.6 | 81.4  | 1978 | 10.2 | 89.8  |
| 1988 | 18.4 | 81.6  | 1988 | 11.0 | 89.0  |
| 1992 | 16.6 | 83.6  | 1992 | 11.5 | 88.6  |
| 2000 | 11.4 | 88.6  | 2000 | 7.6  | 92.4  |

资料来源：根据 2001 年《中国统计年鉴》和《浙江统计年鉴》的数据计算。

其三,民间资本投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社会经济的发展。2000 年浙江实现民间资本投资 1359 亿元,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比重达到 60%, 2001 年达到 2769.4 亿元,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比重达到 62.8%。

表 3 浙江与全国国有经济、非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份额比较 (%)

| 项 目  |      |       | 项 目  |       |       |
|------|------|-------|------|-------|-------|
| 全 国  |      |       | 浙 江  |       |       |
| 年 份  | 国有经济 | 非国有经济 | 年 份  | 国有经济  | 非国有经济 |
| 1980 | 81.9 | 10.1  | 1980 | 31.52 | 68.48 |
| 1985 | 66.1 | 33.9  | 1985 | 38.7  | 61.3  |
| 1990 | 66.1 | 33.9  | 1990 | 42.7  | 57.3  |
| 1995 | 54.4 | 45.6  | 1995 | 50.8  | 49.2  |
| 2000 | 50.1 | 49.9  | 2000 | 38.6  | 61.4  |

资料来源：根据 2001 年《中国统计年鉴》和《浙江统计年鉴》的数据计算。

### 三、关于民营经济成为社会财富创造主体的思考

在新世纪的经济发展中,谁应成为社会财富的创造主体,这是一个看似清楚,但却是一个有较大争议的问题。当前,有一种观点具有较大影响,即认为,世界经济进入衰退期以后,对中国经济的拉动力在减弱,因此,政府应强化宏观调控手段,利用计划手段(计划经济的某种复归)来拉动经济的增长。<sup>①</sup>这显然是一个应认真讨论的问题。笔者认为,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非国有经济在 GDP 增长中的贡献不断提高,1985 年—1992 年国有经济的发展对 GDP 增长的贡献为 39.95%,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对 GDP 增长的贡献达到 60.05%;1992 年—1998 年国有经济的发展对 GDP 增长的贡献下降为 9.19%,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对 GDP 增长的贡献

达到 90.83%, 在东部地区这一比例的对比更为悬殊, 国有经济的发展对 GDP 增长的贡献仅为 3.25%, 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对 GDP 增长的贡献达到 96.48%, 即使在中部和西部地区, 这一指标也分别达到 83.78% 和 78.25%, 大大高于国有经济的贡献度。

上述分析表明, 在我国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时期, 民营经济已逐步成为我国经济增长和财富累积的主要源泉, 成为社会财富创造的主体, 这样的发展趋势在浙江已经成为毋庸置疑的事实。对于这新的发展趋势, 我们应当有明确认识, 笔者认为, 主张通过强化政府的计划手段来拉动经济增长的观点, 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入世后的中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需要, 也反映了西部大开发中强化政府投资和政府某些职能的需要, 似有其合理性。但是, 它不符合入世转换政府职能的要求。

政府职能的转变是指政府的职权、作用和功能的变化、转化和发展, 它应包括这样几个方面: (1) 政府管理权限的转变。即政府由“无限权力政府”向“有限权力政府”转变, 由“全能政府”变为“必要权力政府”; (2) 政府管理方式的转变。即政府由单一行政管理向经济、法律和行政相结合的管理转变; (3) 政府管理能力的转换。即政府由单一的权力能力向权力能力和权威能力相统一转变。按照“有限权力政府”和“必要权力政府”的原则, 政府必须从大部分生产经营领域中退出, 政府不能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 否则, 会导致整个经济秩序混乱和严重的社会经济动荡。另外, 片面地强调更多地利用政府的投入拉动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积累还会进一步强化政府的部门行政垄断和地方政府的保护主义, 使进行了多年的反垄断成果化为乌有。

但是, 这绝不是讲在经济领域中要完全取消政府对于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 只是说对政府投资的方向和领域要有所限制, 即政府的投资更多地应投向目前尚处于短缺的基础设施领域, 实施有效的公共工程计划, 大力兴办交通、水利和环保等生产性基础设施和公共福利方面的人本性基础设施。从一些不适合政府经营的领域中退出来, 让民营企业在这些领域成为社会财富创造的主体。

确认民营经济是社会财富的创造主体, 对于全国特别是浙江经济的发展意义至关重要。首先, 确认民营经济是社会财富的创造主体, 将有助于关乎民营经济发展的一些重要政策的调整得以实现。从占 GDP 比重、税收总收入比重、从业人员比重、固定资产投资份额等方面看, 民营经济是社会财富创造主体的判断已经毋庸置疑,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 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却没能得到社会应有的关注、重视和扶持, 例如, 在金融服务方面, 民营经济不仅没能得到它作为社会财富创造主体所应该得到的服务和扶持, 就连已经给予外资的“国民待遇”民营经济也还没能得到。充分认识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殊历史环境, 确认民营经济社会财富创造主体的地位, 对于我国诸多经济政策的调整 and 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公平经济环境的形成无疑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其次, 确认民营经济是社会财富的创造主体, 将进一步推动经济领域中反垄断的进程。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 各种垄断力量对经济发展的阻碍作用已经被人们充分认识, 反垄断的进程必须借助《反垄断法》的出台也是毫无疑问的事实。但是, 更具决定意义的事实是, 民营经济的强劲发展将使反垄断的进程具有坚实的经济基础。最后, 确认民营经济是社会财富的创造主体, 对于推进政治体制的改革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 民营经济的发展为政治体制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使政治体制改革增加了新的推动力; 另一方面, 民营经济的发展也为社会民主化进程和政府职能转换创造了经济方面的前提条件。当然, 在经济民主化方面, 在民营经济中的私营企业内部, 经济的民主化将在私有产权向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的混合经济产权过渡的进程中得到实现, 因此, 它们的经济民主化将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 参考文献:

[1] 色诺芬. 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61.

[2] 威廉·配第. 政治算术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78.

[3] [美] 丹尼·W·辛克莱朱若愚译. 财富智商 [M]. 台海出版社, 2001.

[4] 杨帆, 卢周来. 以民为本关注民生—中国新世纪的前途与选择 [M].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1.

---

[5]黄一丁. 为富者当税[J]. 中国国情国力, 2001, (8).

[6]朱光磊. 中国的贫富差距与政府控制[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

[7]仲大军. 中国需要积极财政政策的深层原因[J]. 中国国情国力, 2001, (11, 12).